

智慧卫监一执法终端设备
销售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梦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下表产品与服务供销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版本/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便携式热敏打印机	MTM MST-530	7	台	2000.00	14000.00
2	执法记录仪	DSJ-MH-N2	11	台	4000.00	44000.00
3	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	公共卫生定制	12	台	8399.00	99600.00
4	执法采集站	ZCS-HIKH2/2T/24/MTM	1	台	33400.00	33400.00
5	智能执法超融合一体机	MIE-A17	1	台	180000.00	180000.00
6	智慧询问室	iDS-MH-MCE202-ES-B	1	台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元整				¥421000.00 元

1、交货周期：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乙方发出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发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运输方式：物流快递，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单位：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亘垣堡 188 号

联 系 人：晏老师

电 话：029-87527147

3、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到货验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检验。

如发现货物短缺、型号不符或外观有破损，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到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担保责任，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视为合格。

3.3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货物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3.4 最终验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设备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乙方完成以上工作后，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签《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的签署是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的必要条件。

3.5 若乙方未能通过最终验收，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3.6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最终验收前，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操作及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确保受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设备和维护系统。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与操作、软件使用、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及培训资料。

培训费用（含讲师费、资料费、差旅费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货款结算：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货款，采购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尾款。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3437344738U

6、售后服务：本合同约定的硬件产品，乙方按原设备厂商维修维护条例，提供 1 年免费硬件质保，5 年系统软件质保。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与硬件生产厂商进行联络协调。

7、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具体见《验收合格单》。服务期限开通后，如甲方要更改、转移，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盖公章）告知乙方，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转移。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根据合同金额，每延期一天即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乙方产品外观、数量验收不合格的，应免费补充、更换并参照本款承担违约责任。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数据处理与保密：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能接触到甲方的业务数据。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之目的处理上述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0.2 乙方在处理数据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输、共享或公开所接触到的任何数据，亦不得对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

11、乙方应采用严格的制度和技术手段保障业务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12、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价格及甲方数据保密，除非得到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工作秘密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际损失2倍或违约方因此获益金额3倍的违约金。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文档及定制化成果复制、修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本合同书正文及附件；
- (二) 补充协议（如有）；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CZD2026-DY-0986-001）；
- (五)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承诺。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若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排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顺序文件中，以最后签署或发出者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履行的核心合同义务。

1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宣道堡188号

710001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张婷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乙方：西安梦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鑫苑中心2111室

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帐号：26130201040009836

税号：91610104MA6UWP5BXD

电话：029-84585665

传真：029-84585665

授权代表（签字）：

胡泽友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3463